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

# 数据统计表填报说明

各市集中行动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各市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要求，现就集中行动数据统计表填报工作做出如下说明：

一、从2016年1月起，除填写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附件1）、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附件2）、监管执法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附件3）、社会监督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附件4）外，另增加《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累计数据统计表》(以下简称附件5)；附件1至附件4的数据全部为阶段性统计数据（附件1中C列除外,另作说明），即上次填报至本次填报期间的数据；附件5中，所有数据应为集中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二、附件1中，C列“应排查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各市整个集中行动期间应排查的单位数，为固定值（有注销企业或新增企业时可发生变化）；F列“覆盖率”应等于D列“明察”和E列“暗访”数之和除以C列“应排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附件2中，B列“排查一般隐患”数、E列“排查重大隐患”数应分别与附件1中G列“一般隐患”数和H列“重大隐患”数相等；C列“已整改”和F列“已整改销号”数为本阶段B列“排查一般隐患”和E列“排查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不包含上一阶段隐患的整改情况（累计整改情况在附件5中体现），故D列、G列“覆盖率”应不大于100%；I列“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为各级政府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总数，应不小于J列“省级挂牌督办”、K列“地市级挂牌督办”之和。

四、附件3中，B列“检查企业”数应不大于附件1中D列“明察”和E列“暗访”之和。

五、附件1至附件5中，所有数据均需填写，没有的请填“0”，并确保EXL表中没有计算函数；附件1、2、5中，“覆盖率”、“整改率”等比率的单元格格式请设置为“百分比”，小数位数2位；附件3、4中“罚款金额”和“有奖举报金额”的单元格格式请设置为“数值”，小数位数2位，除此之外所有数据不得出现小数。

六、请各市务必按时汇总上报统计数据和月度工作情况总结，如遇节假日，时间顺延。统计报表中要如实填写审核人、制表人、联系电话及填报日期，便于核实了解有关情况。

附件：1.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2.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3.监管执法情况统计表

附件 4.社会监督情况统计表

附件 5.集中行动累计数据统计表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2日